

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合同

买 方：北京市园林学校

卖 方：北京中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6.30

合 同 书

北京市园林学校（买方）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采购清单（货物名称）以11000025210200136117-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汇祥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货物采购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3693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货物采购清单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622158.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4.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414772.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4.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至2025年9月31日前

交货地点：北京市园林学校（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西路9号）

6、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园林学校

卖方（盖章）：北京中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峰松

授权代表（签字）：栗静伟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

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 “买方”系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含最终用户）。

1.7 “卖方”系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日”系指日历日。

1.11 “语言文字”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商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等字迹清晰。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完成期限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完成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

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已实际发生损害的，卖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

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由此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退还给买方。

15 售后服务

15.1 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产品有效期内，在药剂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对人、畜、蜜蜂、鱼、鸟类造成伤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积极响应，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已发生的损害后果，在 48 小时内给出初步鉴定意见，并提出消除伤害措施，立即实施修复或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行为。

15.2 乙方负责回收与供货数量相当的药剂包装箱及废药品（不区分药剂品

种、生产厂家及年份)。

15.3 乙方根据其中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履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标的总额 30% 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

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务主管部门各壹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采购需求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园林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622158.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3.2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414772.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应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卖方怠于处理，应按照合同标的总额1%/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形下，卖方未履行质保义务时，买方根据实际需

要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选择18.1.1的约定执行。

附件:

采购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6117-XM001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家具								
1	课桌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101127642201691	伯特利	600*400*680-780mm±10mm(高度可调节)	229	70	16030
2	课椅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101127642201691	伯特利	椅子升降高度350-450mm。椅子背最宽处418mm*最高处355mm，椅子坐板最宽处400mm*最深370mm	169	70	11830
3	书包柜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101127642201691	伯特利	单门高310*宽382*深500mm	283	70	19810
4	圆凳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101127642201691	伯特利	常规	158	175	27650
5	六边桌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101127642201691	伯特利	六角桌单个尺寸：长边930短边330宽550高750mm	2665	1	2665
6	画架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唐山/中国	911101127642201691	伯特利	木质画架，分大小两种，各 25 个 材质木质，小画架高 150cm；大画架高 175cm	64	50	3200
7	移动白板	伯特利伟业（北京）	唐山/中国	911101127	伯特利	约1.2米×1.5米，可移动的，磁性，双面，	945	1	945

		家具有限公司			642201691		一面绿色，一面白色					
二	教学设备											
1	教学用无线讲解器	上海步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87 69406819P	步频	L15-1 拖 100, 无线讲解发射器 (领夹款), 发射器独立领夹式设计, 配有内置麦克风, 单个设备佩戴于领夹即可进行一对多讲解工 作	19480	2	38960			
2	工程测量 GNSS接收机	福州徕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9135010533 57539368	徕斯达	型号: K3 支持全星座接收技术, 能够支持来自所有 现行的和规划中的GNSS星座信号, 卫星 通道数不低于1598通道	29790	4	119160			
3	台式低速离心机	杭州析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8M A28XKU54M	析牛科技	XU-TD4, 最高转速: 4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2250×g 最大容量: 6×50ml 定时范围: 1min~99min	2590	1	259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041 322011702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	型号: L5L5S,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波长示值误差: ±1.0nm 仪器带自动波长 校正, 波长重复性: ≤0.2nm, 光谱带宽: 2nm±0.4nm	15980	1	15980			
5	手持式文物3D扫描仪	南京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4130 841648458	三临三维	型号: Einstar手持3D扫描仪 扫描距离范围: 300-650mm; 超远扫描距离 (有效) : 280-1000 mm; 最大扫描幅面 400mm* 240mm或580mm* 550 mm	24990	1	24990			
6	版画机	盐山县佳琪教学仪器制造厂	盐山/中国	92130925M A0F0TNQ9G	茵奥	型号: JQBH--4 可印制45乘70一下所有尺寸版画	2990	1	2990			

7	毕业证书打印机	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1020519417	四通	型号: OKI5860SP+ 英文常速:100 字/秒, 英文高速: 200 字/秒; 汉字常速: 65 字/秒, 汉字高速: 130 字/秒, 内存 64K	4990	1	4990
8	三相异步电动机	上海律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7MA12UGW2X	律泉	型号: YE3-132S2-2 额定电流: 22.2A; 额定功率: 11kW 绝缘等级: F 级; 额定电压: 380V; 能效等级: 3 级; 同步转速: 960r/min 频率: 50 Hz	9850	1	9850
9	循环水泵	浙江金泽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10815596764666	金泽龙	型号: G6.80-160/2-4NY 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15A 频率: 50Hz ; 功率: 7.5KW 同步转速1600 r/min ; 绝缘等级: F	13350	2	26700
10	模块化空气源热泵机组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001635787718	海信	型号: RFR-130W/E1F 制冷量 $\geq 130KW$; 制热输入功率 $\geq 36.9Kw$ 机组制热参数: 制热量 $\geq 135 KW$; 制热输入功率 $\geq 41 Kw$ 压缩机型式: 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80790	2	161580
11	循环水泵	浙江金泽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10815596764666	金泽龙	型号: IRG/380, 50-250-7.5 电压: 380V; 功率: 7.5kW 额定电流: 14.2A; 频率: 50Hz 转速: 2900r/min; 绝缘等级: F	6050	2	12100
12	风冷模块主机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001635787718	海信	型号: RFR-130W/E1F 制冷量 65 KW; 制热输入功率 18.9Kw 机组制热参数:	74990	1	74990

13	循环水泵	浙江金泽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10815596764666	金泽龙	制热量 67.5KW; 制热输入功率 21 Kw 压缩机型式: 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电源: 380V/3N~/50Hz 型号: IRG/380, 50-160-3.5 电压: 380V; 功率: 3.5kW 电流: 7A; 频率: 50Hz 转速: 1500r/min; 绝缘等级F	5660	2	11320
14	卡式天花机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001635787718	海信	内机型号: HUR-120FNDZBpN-2 外机型号: HUR-120MLSMDBpK 室外机电源: 380V-3-50HZ 室内机电源: 220V-1-50HZ 制冷量: 12(40~12.5)KW 输入功率: 4.7040.90~5.00KW; EER2.50 制热量: 13.5(36-14.0)+20KW	7390	2	14780
15	智能卡收费机	杭州宇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0568750066H	宇扬科技	型号: 10054175304536 感应距离: ≤100mm; 交易流水: 存储 17000 笔交易流水	3000	2	6000
16	无线麦克风(1带7)	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11472991806XH	狮乐	型号: YE-1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产品重量: 6.5-9.2KG 功率损耗: 120WSN 信噪比: 72dB 电压: AC220V-50HZ	13850	1	13850
17	数据备份一体机	群晖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0886898411	群晖	型号: RS3621R2xs 处理器型号 Intel Xeon D-1531, 系统内存 8 GB DDR4 ECC UDIMM	137990	1	137990

18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H3C	模块 8 GB (8 GB x 1), 内存插槽总数 4, 内存容量上限 64 GB (16 GB x 4) 型号: S7500X-G 48 端口 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RJ45) (SD),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 (SF)	137990	2	275980
----	-------	-----------	-------	--------------------	-----	---	--------	---	--------

